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慧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8 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慧玲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16時起開始更生
31 程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0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06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07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08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
09 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
10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
11 ，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
12 ，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
13 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
14 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
15 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第9
16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約新臺幣（下同
18 ）25,1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
19 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5,460,554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
20 95年6月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分80期、自同年7月10
21 日起每月給付40,000元，惟嗣因伊失業且父親無法再提供協
22 助，於履行3期後毀諾，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嗣再聲
23 請消債調解而不成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5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6 信用報告回覆書、存摺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宏
27 全土木包工業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戶口名簿、財政部中區國
28 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
29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證明切結書、保險單資料、
30 戶籍謄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顯見
31 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

01 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2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95年6月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
03 ．惟嗣因伊失業，且父親無法再提供協助，於履行 3期後毀
04 諾，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
05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
06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07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
08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林秀菊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7日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9 書記官